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尚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042號、第27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尚儒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煙壹支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收據」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尚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原「臨P02369」號車牌已過期，竟懸掛偽造之車牌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

稽查之正確性；復為躲避員警盤查，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為危險駕駛行為，無視其他用路人之駕車權利及路權，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再其理當知悉第二級毒品係戕害人之身心健康之物，仍無視於毒品對於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持有上開毒品，助長毒品氾濫之風，所為均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所處拘役部分定應執行之刑，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本案所行使之特種文書即偽造之「臨P02369」號車牌未據扣案，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扣案之電子煙1支，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刮取煙油後，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有該中心民國113年10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考，是上開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揆諸前開說明，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載體，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第二級毒品視為一體，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216條、第212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1042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27385號

13 被 告 李尚儒

14 選任辯護人 王玉楚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尚儒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5日
19 後至113年8月7日前某日，以影印方式，偽造「臨P02369」
20 號碼之車牌，嗣於113年8月7日1時49分許，駕駛後方懸掛上
21 開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而行使之，行經臺北市士林區承德
22 路4段與大南路口時為警攔查，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
23 犯意，以時速180公里以上超速行駛，並闖越紅燈號誌路口
24 之方式，加速逃逸，致生公眾往來道路之危險。李尚儒另明
25 知四氫大麻酚第二級毒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
26 級毒品，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4日，
27 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錢櫃KTV內，向姓名、年籍不詳、
28 綽號「小胖」之成年人取得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
29 電子煙；嗣於113年9月28日22時5分許，駕駛前述偽造「臨P
30 02369」號碼車牌之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當場查獲，並經警於其包包內扣得四氫大麻酚電子煙1支(含硬體，毛重14.63公克)。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 被告李尚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 監視器畫面擷圖、測量距離研判時速說明、員警職務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三)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大麻代謝物陰性反應)、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58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四) 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第二級毒品及扣案物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公共危險及同法第216條、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其犯意各別，罪名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至前述偽造車牌及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第二級毒品，請依法宣告沒收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黃仙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彥廷

說明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3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4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參考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7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8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09 以下罰金。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1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